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0 號

聲 請 人 陳柿銜

上列聲請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檢察署 107 年度台義非 1071 字第 10799073875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牴觸憲法第 8 條、第 23 條及第 24 條前段規定；檢察官調查、強迫受刑人定應執行刑之法規範違憲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系爭函並非裁判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；縱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人民亦應據裁判始得聲請解釋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